

臺北市112學年度
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
精進教學組「第五群組」
11月份工作會議



會議流程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主題講座

四、業務報告

五、臨時動議



臺北市木柵國中

2023/11/15

本土語文教育師資及專業增能

許嘉勇

臺北市本土語文指導員

108年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

- 第三條：「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 第九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
- 第18條：「本法除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110年3月15日教育部公告修正12年國教總綱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共同課程之領域課程架構，如表3所示。

表3 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一般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選修)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3條之定義，國家語言包含本課綱所列之國語文、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

		國民中學	
		第四學習階段	
		七	八
		九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1)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3-5 節	3-6 節
		33-35 節	32-35 節

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法》Q&A

(六) 現行課綱使用之國語(文)是國家語言嗎？學生可以「上國語課」代替「上國家語言課」？

【國語是國家語言之一，但目前非屬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且本法立法目的在於保障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爰不宜以修習國語課程即可代替修習國家語言課程】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爰本法肯認臺灣各固有族群(包含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所使用自然語言之法制地位，因此現行課綱使用之國語(文)亦為國家語言之一，但實際上國語目前為國人普遍使用之語言，未有面臨傳承危機之狀況。

(1)國中小-領域學習課程

③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規劃如下：

A.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

B.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

C. 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D. 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為七、八年級之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④ 每週僅實施 1 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除了可以每週上課 1 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以隔週上課 2 節、隔學期對開各 2 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歡迎來馬

祖卡溜 𪗇 溜
kha liu'

(2) 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

- ⑥ 「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國民中學並得包括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 ⑦ 國民中學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或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供學生選修；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
- ⑧ 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國民中學階段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新住民語文。
- ⑨ 為促成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復振與傳承，除部定課程外，學校得依其資源、條件或相關法規之規範，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另為保障學生持續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九年級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之開設另規範如下：
- A. 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 B. 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
- ⑩ 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部定課程以外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等相關課程時，若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等因素，得彈性調整課程授課時間及課程實施方式，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

公布日期：民國 95 年 05 月 2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05 日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併稱學校）落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規定，規劃及實施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部定課程（以下簡稱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應於開課前，依下列規定調查學生選習意願：

(一) **新生**：應於新生報到時，辦理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作為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依據。

(二) **舊生**：學生以持續修習同一種語別為原則；對於修習該語別達一年以上，有轉換選習語別之需求者，學校應提供其轉換之申請機制。

相關申請作業，以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為原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3044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國小及國中各1份 (26187008_1123044726_1_ATTACHMENT1.odt、26187008_1123044726_1_ATTACHMENT2.odt)

主旨：檢送修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6821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公布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自111學年度起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於各教育階段別逐年實施：國民小學階段列為部定課程必修，每週一節課；國民中學階段為七、八年級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選修。
- 三、綜上，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一年級、二年級得選習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閩東語）/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三至五年級得選習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新住民語文，六年級得選習本土語文（閩南

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國中七、八年級得選習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閩東語）及臺灣手語。前揭課程均於部定課程實施，不得於彈性課程實施。

四、為提供學校112學年度選習調查之參考，請各校依實際需求修改，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新生：國小部份請於新生報到時，辦理選習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閩東語）/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之調查，作為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依據，前揭語言擇一選習；國中部份，則就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閩東語）或臺灣手語擇一選擇。
- (二) 舊生：基於本土語文學習之持續性，考量多數學生均維持原選習之語別，且延續性學習有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加深學生對語言學習之興趣，爰調整舊生語言選習調查為申請制，學校毋須每學年調查語言學習狀況；倘舊生因配合家長（家庭）母語轉換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有轉換選習語別時，請學校提供申請機制，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並開課。

五、請各校務必依學生選習語別開課，且落實調查新生選習本土語文之語別及提供舊生申請更換語別之機制，並依規定排課，以保障學生選習權益，本局將學生選習語言調查一節，納入相關視導機制。

六、檢附112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國中及國小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調各國民小學，於每年五月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六年級應屆畢業生於國小教育階段之本土語文選習紀錄提供予學區內國民中學，作為國民中學準備本土語文師資及開課之參考。

學校辦理第一項新生選習意願調查或舊生轉換語別申請作業時，應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

十二、學校學生選習調查表應留校存查一年。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說明(國小)

親愛的家長您好：

您平時都用什麼語言和孩子互動呢？語言是表情達意、互相溝通的工具，也是文化保存、理解與互動的媒介。我們生活在一個多族群、多語言、多元文化的環境，各種語文均有其特色，透過語文的學習，不但可以增進親子之間的感情、凝聚家族成員的向心力，還能夠體驗多元豐富的文化生活，對不同的文化能有更多的包容和理解，最重要的是可以保存先民代代相傳族群的語言及文化的資產，對與自身的文化有更多的認同與自信及進而培養跨文化多元的國際視野。

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臺灣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除了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等本土語文外，為保障語言人權與語言的多樣性、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臺灣手語的重視，並落實《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聾人語言與文化的尊重，因此將臺灣手語納入語文選習選項之一。此外，臺灣是一個多語言、多族群、多文化的社會，隨著全球國際化的趨勢，來自東南亞各國及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已成為臺灣社會的重要成員，因此，在國小階段也納入了新住民語文選習選項。

國小階段從111學年度起，除原本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為部定課程外，也將臺灣手語逐年列入課綱部定課程，以上三種語文課程，依學生選習意願擇一類選習，每週一節課。

「多一種語言，多一種能力；多一種語言，多一種創意」，語言的學習亦是對大腦的刺激與活化，透過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的學習，對於其他領域的學習都會有實質的助益。目前本土語言流失速度非常快，語言文化等無形資產保存不易，期盼我們一起來努力，讓各種需要傳承的語言，得以在學校教育深耕。

讓我們共同豐富社會整體文化，呈現臺灣多元文化之美。期待您與孩子都能支持並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的學習，感謝您！

學生姓名	家長使用的母語 (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			家長連絡電話	家長簽章
選習語文類別 (只能勾選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東語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北四縣腔 <input type="checkbox"/> 南四縣腔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腔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腔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腔				
	原住民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 初鹿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A 知本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A 南王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A 建和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B 郡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B 卓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B 卡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B 丹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B 巒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C 南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C 東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C 北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C 中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D 東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D 霧臺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E 澤敖利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E 汶水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E 萬大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E 賽考利克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E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E 四季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F 德固達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F 德路固語	<input type="checkbox"/> F 都達語	<input type="checkbox"/> G 秀姑巒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G 南勢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G 海岸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G 馬蘭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G 恆春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H 賽夏語	
	<input type="checkbox"/> I 雅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J 邵語	<input type="checkbox"/> K 噶瑪蘭語	<input type="checkbox"/> L 鄒語	
	<input type="checkbox"/> M 卡那卡那富語	<input type="checkbox"/> N 拉阿魯哇語	<input type="checkbox"/> O 多納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O 萬山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O 茂林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O 大武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P 撒奇萊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Q 太魯閣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語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語		
<input type="checkbox"/> 緬甸語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語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語			
學生選習本土/新住民語文類別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能聽 <input type="checkbox"/> 能聽、說		<input type="checkbox"/> 能聽、說、讀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會		
學生選習臺灣手語類別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能理解手語表達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並進行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會		
上課編組	(家長不需填寫) (視選修人數及師資開課)				

填表說明：

- 依據110年3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A.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B.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C. 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 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之語文等六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閩東語文、臺灣手語部分自111學年度起逐年於一年級至六年級實施。
- 本表係提供 112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時及111學年度國小一至五年級學生於五月底前完成調查，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
- 學校開課時，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學生之學期成績，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
- 本表填寫完畢，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於____月____日前繳回各班級任老師(或導師)。

原住民16族42語別名稱

➤ ~~寒溪泰雅語~~ 100年起去除

➤ 109年6月9日更名：

- (1)泰雅、鄒、賽夏、噶瑪蘭、賽德克族語名
- (2)初鹿卑南語更名為「西群卑南語」

➤ 111年4月19日更新：

- (1)德固達雅語更名為「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 (2)都達語更名為「都達賽德克語」
- (3)德路固語更名為「德鹿谷賽德克語」



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言別名稱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F
聯絡人：專員黃銘廷
聯絡電話：02-89953116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joseph67@a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 11100188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言別名稱表 (11100P002841_1110018825_111D2005693-01.pdf)

主旨：賽德克族民族議會審定該族語言別名稱更名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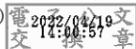
一、依據賽德克族民族議會 111 年 3 月 14 日賽議會字第 1110000314 號函辦理。

二、旨揭語言別名稱更名如下：

- (一) 德固達雅語更名為「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 (二) 都達語更名為「都達賽德克語」。
- (三) 德路固語更名為「德鹿谷賽德克語」。

三、檢附修正後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言別名稱表 1 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大專院校、本會內部單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賽德克族民族議會、本會教育文化處（均含附件）



序	族名	語言別
1	阿美族(Amis)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族(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萬大泰雅語
3	排灣族(Paiwan)	東排灣語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4	布農族(Bunun)	卓群布農語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族(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族(Rukai)	東魯凱語 霧臺魯凱語 大武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茂林魯凱語 萬山魯凱語
7	鄒族(C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8	賽夏族(SaySiyat)	賽夏語
9	雅美族(Yami)	雅美語
10	邵族(Thao)	邵語
11	噶瑪蘭族(Kebalan)	噶瑪蘭語
12	太魯閣族(Truku)	太魯閣語
13	撒奇萊雅族(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4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族(Hla'alua)	拉阿魯哇語(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16	卡那卡那富族(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原住民族16族語42個方言別分布參考表

原住民族 16 族語 42 個方言別分布參考表

族語↕	方言別↕	縣↕	鄉鎮市↕	村里↕
<u>賽夏語</u> ↕	<u>賽夏語</u> ↕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花園村、竹林村、桃山村↕
			北埔鄉↕	<u>內坪</u> 、大坪↕
		苗栗縣↕	南庄鄉↕	東河村、蓬萊村、南江村、西村、田美村↕
			獅潭鄉↕	百壽村↕
雅美語↕	雅美語↕	台東縣↕	蘭嶼鄉↕	朗島村、東清村、椰油村、紅頭村↕
邵語↕	邵語↕	南投縣↕	魚池鄉↕	日月村↕
			水里鄉↕	大平林↕
<u>噶瑪蘭語</u> ↕	<u>噶瑪蘭語</u> ↕	花蓮縣↕	豐濱鄉↕	新社村(新社)、磯崎村(龜庵)、豐濱村(立德)↕
			新城鄉↕	嘉新村、北埔村↕
		台東縣↕	長濱鄉↕	樟原村(大峰峰)、三間村(大具來)、長濱村(少數幾戶)、竹湖村、寧埔村、忠勇村↕
	知本卑南語↕	台東縣↕	台東市↕	知本里、 <u>建業里</u> 、新園里、富岡里、中心里、自強里、馬蘭里、永樂里、豐樂里、四維里、寶桑里、豐谷里、豐榮里、豐年里、 <u>豐里里</u> 、南榮里、富豐里、建和里、新生里、南王里、卑南里↕
			卑南鄉↕	溫泉村↕
				南王里、寶桑里、新園里、富岡里、中心里、

三、學校規劃本土語文課程，應依下列方式開設：

(一)部定課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應依課綱規定，自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或原住民族語文，選擇任一語別修習。國民中學階段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逐年實施。

(二)校訂課程：

- 1.學校應調查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意願，於國民中學三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 2.學校應於國民中學三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供原住民籍學生選習。

三、

選習原住民族語文之學生，學校宜輔導其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文為優先考量。

國民小學學生得選習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及本土語文任一項語別，國民中學學生得選習臺灣手語及本土語文任一項語別；其選習，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及「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規定。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每週應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其課程實施時間，與各領域均相同；國民中學應調查三年級學生選修意願，得優先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鼓勵學生依其意願選習本土語文課程。

本土語文課程之開設，除得每週上課一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得以隔週上課二節、隔學期對開各二節課之方式，彈性調整。

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下簡稱教育局（處））同意後，利用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五、學校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

學校於國民中學三年級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

六、學校應視各類本土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以班或班群方式編組，不受年級之限制；班級人數，不得逾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為因應學生選課需求，班群課程，以於同一時段開設為原則。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選習之本土語文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以保障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權益。

同學習階段、同語文別、同語文級別學生，得合班上課。

節次	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07 : 50-08 : 35	學生朝會	晨光活動 (導師時間)	教師晨會		晨光 (導師)
1	08 : 40-09 : 20	一孝				
2	09 : 30-10 : 10	二孝				
	10 : 10-10 : 30	護眼操 課間活動	健身操 課間活動	整潔活動	健身操 課間活動	護眼 資源
3	10 : 30-11 : 10	三孝				
4	11 : 20-12 : 00	四孝				
5	12 : 00-12 : 40	午餐潔牙		全校放學	午餐潔牙	
	12 : 40-13 : 20	午間休息			午間休息	
6	13 : 25-14 : 05	五孝		教師 進 修		
7	14 : 15-14 : 55	六孝				
	14 : 55-15 : 15	整潔活動				整潔活動
8	15 : 15-15 : 55					
	15 : 55-16 : 05	放學時間				

七、本土語文課程之開設，以實體課程為原則；學校有師資不足之情況者，得參加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直播共學或其他相關方式，協助學校開設之課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前項學校應訂定改善措施，列為協助師資充實重點學校，並應設定逐年降低直播共學授課比率之目標。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置直轄市、縣（市）之本土語文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積極辦理授課教師之本土語文教學專長培訓，並得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進用，以滿足學校師資需求。

4 直播共學

學習階段	開課語別
國小	閩南、閩東(連江)、客家(少數腔調)、族語、手語
國中	閩東、閩南、客語、族語、手語
高中	閩東、閩南、客語、族語、手語

錄取優先順序

- 弱勢/少數腔調開課優先：閩東語、客語大埔腔、饒平腔以及詔安腔。
- 少數學生優先：一種語言全校修習學生人數低於10人。
- 小校優先：9班以下
- 偏鄉優先

十一、學校應積極配合臺灣母語日之實施，鼓勵教師於教學過程多使用母語，並營造本土語文生活情境。



學校在教室編配狀況許可下，得設置本土語文專科教室，並營造各語別文化學習環境；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宜充分利用原住民族資源教室，以利本土語文情境布置，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十二、學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確實將本土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修課程開設概況（包括任課教師本土語文專長符應統計），填報於本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線上資料審查；本署應定期提供本土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習課程開設概況予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十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推動會，提供推動本土語文之政策建議，並促進辦理本土語文之成效。

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情形，辦理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許嘉勇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3047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諮詢輔導工作計畫1份 (26330964_1123047068_1_ATTACH1.odt)

主旨：為辦理本市112-115學年度本土語文指導員諮詢輔導工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及本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
- 二、為推動本土語教學輔導機制，旨揭計畫係本土語文指導員（以下簡稱本指員）以觀課、議課等方式，到校實地輔導教師實施有效教學，以提升本土語教學成效。
- 三、實施對象：本市國民中小學，自112至115學年度分4年（8學期）辦理訪視，並以承辦客語生活學校及夏日樂學計畫學校優先進行，其餘依各行政區及學校大小進行分配（詳見附件）。
- 四、實施方式與時間：
 - （一）本市指導員與學校確認該學期到校諮詢輔導時間。
 - （二）諮詢輔導方式包含教學診斷與演示、諮詢及問題座談

等，並進行教師教學研究之輔導。

- （三）本土指導員除本身進行教育相關研究外，以上開諮詢輔導方式結合意見交換、心得分享及共同參與等形式，協助學校推展學習型組織之概念。
- （四）針對學校本土語教學之困難與問題，應結合本市本土語輔導工作組主動蒐集資料及從事研究，提出解決方案。
- （五）得洽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參與輔導，以期理論與實際相互配合。
- （六）協助或接受輔導之學校績效優良者，得提報教育局建請獎勵，如有缺失，將列入下一學年度建議申請諮詢輔導之名單。

五、檢附本市「112-115學年度本土語文指導員諮詢輔導工作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

副本：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許嘉勇教師（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蔡淑惠教師（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陳明德教師（含附件）



臺北市112-115學年度本土語文到校諮詢輔導列表

序號	學年度/學期	學校名稱
1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2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
3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4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湖田實驗國民小學
5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6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指南實驗國民小學
7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8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
9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10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萬華區忠義國民小學
11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
12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國民小學
13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14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
15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
16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7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8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19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20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21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22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23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24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25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26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師資安排

〈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公布日期：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

廢止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02 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21 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07 日

師資安排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閩南語師資，指下列人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從事閩南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

(一) 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二) 前目以外，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茲證明 臺端參加教育部 103 年閩南語
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已達下列級別合格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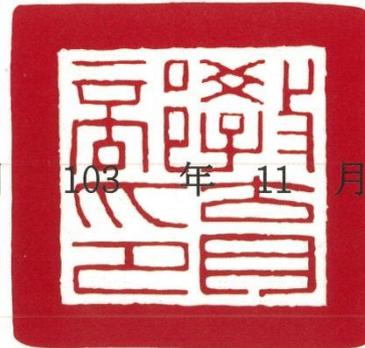
姓名：許嘉勇

身分證字號：

級別：專業級

測驗日期：103 年 8 月 16 日

部長 **吳思華**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李佳諭
電 話：(02)7736-749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097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一案，請貴局

(府)轉知所轄學校(含國立學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指取得閩南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現行係指由教育部辦理之認證，合先敘明。
- 二、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507及1090119507號函，審酌各地方政府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之實務情形，修訂採認閩南語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證明(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以下簡稱CEFR)之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三、上開閩南語能力認證之規範屬通案規定，係指除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外，其他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單位得自行對照CEFR架構，並將相關研究、報告公告於其官網，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公認標準，以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

四、經查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所辦「全民台語認證」已於官網依CEFR架構公告分級對照標準表及相關研究、報告。是以，說明一各項規定所指閩南語能力認證，本署後續亦將採認該中心所辦「全民台語認證」之合格證書。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本署國中小組

2020/11/03
15:34:08
交 換 章



教育局 1091103



AEAA1093101890

師資安排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三) 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四) 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



臺北市府教育局證書

北市教國字第 1103071596 號

君參加臺北市109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計專業培訓課
程36小時，成績合格，特頒證書

局長 曾燦金



中華民國

110年8月

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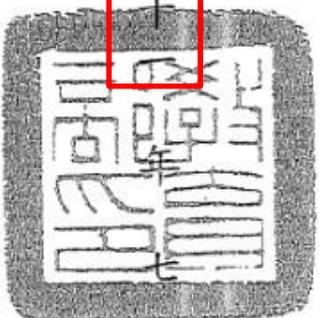
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台(九一)國字第五一〇九四七三八號

參加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鄉土
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檢核，達到
錄取標準，且參加培訓及格，依「國民中小學閩
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
點」第七點規定，發給證書，得擔任國民中小學
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

部長黃榮村

中華民國

九十



月 十五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王宥甯
電 話：02-77367497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577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本土語文課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合格資格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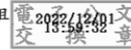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1月10日中市教小字第1110099279號函。
- 二、查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5項規定，略以：「中華民國91年6月30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1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 三、另查教育部97年11月7日臺國(二)字第0970224132號函釋，教育部鼓勵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加各項語言能力認證，然未要求已具備前揭資格且有任教事實之教學支援人員需重新認證。惟依據教育部91年1月9日臺(91)國字第91004788號令頒之「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點」第8點規定：「領有前條檢核、培訓及格證書人員，如未曾擔任該語言教學連續6年以上，應重新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之認證。」

四、綜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具有於91年6月30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證明者，具有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惟教支人員未具有前揭曾擔任該語言教學連續6年以上之證明者，應重新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認證，始具有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資格。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師資安排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第五條 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 24 班以上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 22 班以上者，自 117 學年度起應聘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之教師至少一人。但下列學校不在此限：

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中等學校。

二、非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

北市國小教師聯甄 本土語言專長首次列入總分+5

2021-03-12 聯合報 / 記者潘才鉉 / 臺北即時報導 教育局

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3月12日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各校缺額情形於4月15日下午5時公告於教育局網頁。北市教育局表示，首次新增加分條件，具備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其中之一，初試總成績亦可外加5分。

教育局表示，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者，初試總成績可外加5分；具備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其中之一，初試總成績亦可外加5分。

教育局國教科長鍾德馨表示，首次加入本土語言的加分條件，期待校方可招募具備語言專長的師資，進而培養內部的本土語言老師，不必仰賴外部師資。

北市國小教甄 具英語、本土語專長加分

2022-03-19 自由時報 / 記者蔡亞樺 / 臺北報導

去年吸引超過四千人報考的臺北市公立國小教師聯合甄選，111學年度甄選簡章昨公告於北市教育局網站，具有英語、本土語相關專長的考生，初試可加分；考量國小包班制教學屬性，輔導科及資訊科將分別加考數學及國語，以因應職務調整。

111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預計甄選類別包含普通科、英語科、體育科、藝術、輔導科、**本土語言（閩南語）**、資訊科技及雙語教育類科（音樂、自然科學、一般體育及視覺藝術）等16類科，將視各校實際出缺情形，四月21日下午五時公告甄選名額於教育局網頁。

北市國中、小學訂於2026年全面轉型雙語學校，以及促進本土教育，今年甄選新增加分機制，教育局表示，**英語能力符合北市自訂CEFR語言B1級的**考生，初試總成績加一分；**具備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言中級認證的**考生，初試總成績加一分。

現職師拿語言證教本土語 教育部研議設「過渡條款」

2020-10-27 聯合報 / 記者趙宥寧 / 臺北即時報導 教育部

目前國內本土語師資兼職比正職多，教育部透過多管道補足師資缺口，其中包含現職合格教師取得語言能力認證，但考量教師專業度，教育部內正討論「過渡條款」，未來這類本土語言師資，可能須再達成某程度進修，才可以繼續教學，已公布的客語師培聘用辦法，也不排除再修正。

因應本土語師資需求，教育部去年三讀通過「師資培育法」修正案，讓本土語言師資培育更加多元，包括職前培育、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士後專班等管道。今年2月，教育部與客家委員會正式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明定師資資格、培育、聘用等事項，但閩南語、原住民與仍僅止於預告草案，未正式公布。

現職師拿語言證教本土語 教育部研議設「過渡條款」

2020-10-27 聯合報 / 記者趙宥寧 / 臺北即時報導 教育部

根據現行公告版本，各類本土語言師資共有5種類型，其中亦包含取得語言認證的現職教師，目前在各縣市也有不少合格教師取得語言認證，協助教授本土語，但教育部表示，以教師專業度考量，未來這類師資可能不得再教本土語，或是要達成某程度進修，才可以繼續教學，目前仍在討論階段。

教育部表示，要推本土語言國家政策，現場還沒辦法培養出足夠老師，短期內一定得靠取得語言認證的合格教師，但過渡期以後，仍希望能回歸正統師資培訓，也期望年輕人若有本土語言基礎也能來修師培，在修師培過程中增強語言能力，對文化傳承才更有幫助。

國家語言師資培育 清大等開「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2020-07-21 自由時報 / 記者林曉雲 / 臺南報導

因應去年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本土語文）新設科目需採正規師資培育，教育部協調清華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臺灣師範大學等校，開設「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將自8月新學年起開始招生。

教育部今天在台南市舉辦全國教育局長會議，教育部說明，為配合政策需要，提供具大學學歷（含）以上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以多元管道培育師資，教育部推動各項國家語言師資培育政策，將於109學年度起正式啟動師資職前培育，培育具本土語文（閩、客、原）教師證書者，並提供多元培育管道，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專長學分班等，以充裕國家語言師資，強化教師教學專業。

國家語言師資培育 清大等開「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2020-07-21 自由時報 / 記者林曉雲 / 台南報導

新學年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情形包括，閩南語部分，國小教育師資3校為清大、臺中教育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國高中教師資5校為臺灣師範大學、清大、彰化師範大學、成大、高雄師範大學，臺中教育大學規劃中；客語部分小教師資僅清大；中教4校為清大、中央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聯合大學規劃中；原住民族語小教2校為清大、臺東大學，中教2校為清大和東華大學，臺東大學規劃中。

至於第二專長學分班部分，閩南語中教3校為臺灣師範大學、清大、彰化師範大學；客語中教2校為清大、中央大學；原住民族語中教僅清大。

國立清華大學

112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薦派教師錄取名單～

【薦派教師報名作業結束，112/06/09公告自行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112/06/19-06/30，招生人數為7人】

閩南語文（薦派教師總錄取人數23名）

第一階段(錄取人數12人)

洪○恩	韓○瑛	張○雲	陳○方	黃○如
徐○宇	王○菁	吳○春	劉○華	李○德
葉○延	簡○佐			

第二階段(錄取人數6人)

林○好	謝○而	賴○靜	歐○婷	康○玲
盧○娟				

第三階段(錄取人數5人)

國立清華大學112學年度

【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閩南語文】

~自行招生階段~

※依據：

- 依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辦理。
- 依教育部112年04月24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1208D號函辦理開班。

※招生對象：

- 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 招收縣市及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自行招收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以下簡稱代理代課教師)參加，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自行招生錄取順序如下：
 1. 在職專任教師（並依語言能力認證等級、任教年資排序）。
 2. 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3. 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4. 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以下次序錄取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09 日

第2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閩南語文及閩東語文。
- 二、**臺灣手語**。
- 三、**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
- 四、**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
- 五、**藝術**。
- 六、**綜合活動**。
- 七、**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3條：

擔任前條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條第一款本土語文專長：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前條第二款臺灣手語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5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5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二、108年7月31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間。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原住民族教育法〉

公布日期：民國 87 年 06 月 1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第 35 條

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第14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15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20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之教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梁雅琪

電 話：04-37061238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原特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17687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高級中等學校可否逕聘任國民小學合格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人員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2月27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1156223號函。
- 二、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0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之教學。
- 三、查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本土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時，能善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協助教學，爰增訂高級中等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故現階段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係準用本辦法有關國民中小學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原特組

部長潘文忠

主旨：貴局函詢高級中等學校可否選聘任國民小學合格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人員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2月27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1156223號函。
- 二、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0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之教學。
- 三、查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本土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時，能善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協助教學，爰增訂高級中等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故現階段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係準用本辦法有關國民中小學之規定辦理。

〈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點〉

公布日期：民國 91年01月09日

八、領有前條檢核、培訓及格證書人員，如未曾擔任該語言教學連續達六年以上，應重新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之認證。

104年教育部專案調高原住民族語教學鐘點費

為了提升原住民族語教學，教育部專案報請行政院，期冀本學年起專案調高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每節課增加40元，行政院業於104年10月20日行文教育部表示同意，並自104年9月1日起，將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調高40元，以此較為合理之待遇，提供足夠之誘因，藉以吸納優秀人才擔任原住民族語教學。

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54437 號函
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22471 號函

為激勵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士氣，並符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推動，爰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調升如下：

(一)公立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原住民族語除外）鐘點費，高級中等學校調整為每節新臺幣（以下同）420 元、國民中學調整為每節 378 元、國民小學調整為每節 336 元。

(二)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高級中等學校調整為每節 450 元、國民中學調整為每節 405 元。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補助 (98.02.18)

項目	語言	每人每學期補助基準	金額(元)	備註
非 跨 校	閩南語、客家語	不分地區	2000	偏遠地區 (含一般 偏遠地區 及特殊偏 遠地區)
	原住民族語	一般地區	2000	
		偏遠地區	4000	
跨 校	閩南語、客家語	不分地區	3000	
	原住民族語	同一鄉鎮	4000	
		跨 2 個鄉鎮	5000	
		跨 3 個鄉鎮	6000	
		跨 4 個(含)以上鄉鎮	8000	
		若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於偏遠地區學校則再加 2000 元，惟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以 8000 元為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公布日期：民國 91年01月09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01 日

二、本要點所稱臺灣母語，指學校所在社區多數民眾日常使用之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及其他本土語言。

三、實施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及幼兒園。

四、實施原則及方法：

（一）臺灣母語日之規劃及考核等相關事宜，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

（二）各校及幼兒園得成立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負責擬訂學年度實施計畫並推動相關事宜。

(三)各校及幼兒園得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

(四)臺灣母語日之推動，應包括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課間活動、情境布置、創作發表或研究等之深度運用，於教師教學、親師生溝通、同儕互動時，儘可能使用當地多數居民所屬之臺灣母語，並應兼顧地區少數族群較常使用之日常語言。

五、績效訪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各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之辦理情形，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訪視；必要時，本部得依訪視結果，進行抽訪。

4.配合「221世界母語日」規劃並實施相關活動。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小221世界母語日朝會宣導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小221世界母語日 朝會宣導各國母語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小 2 2 1 世界母語日朝會宣導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RrHhyM_LF4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1g0wBoqs70>



108年「世界母語日」活動說明

一、詳閱任務卡內容，並完成兩項以上的任務。

活動說明：108年「世界母語日」活動，將於108年2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8年2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在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小教務處舉行。屆時將邀請各級家長及學生參加。活動內容豐富，包括線上猜燈謎、線上答題、抽獎等。歡迎踴躍參加。

任務卡：請於108年2月21日前，將填寫完畢的任務單投入教務處的抽獎箱。抽獎日期定於108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教務處舉行抽獎典禮。抽獎名額如下：

組別	名額
國語組	20名
客家語組	30名

小叮嚀：任務卡投入抽獎箱前，請一定要檢查：組別、姓名和座號已經填寫清楚；以及見證人有簽名。若文字無法辨識時，則喪失抽獎資格。

- 二、於108年2月21日前，將填寫完畢的任務單投入教務處的抽獎箱。
 - 三、於108年2月25日兒童朝會進行抽獎。
- 獎項：精美禮物20名、藝文榮譽卡30名。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小教務處



您知道什麼世界母語日嗎?

世界母語日定為2月21日，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1999年提出倡議，從2000年起，每年的2月21日為「世界母語日」。目標是向全球宣傳保護語言的重點，促進母語傳播的運動。避免地球上大部分的語言消失。此源於孟加拉民眾捍衛語言權力的運動。有數名學生於1952年2月21日的權宜事件中犧牲。世界母語日的主要標語就是：「保護母語，世界需要多語態平衡。」



世界母語日
活動抽獎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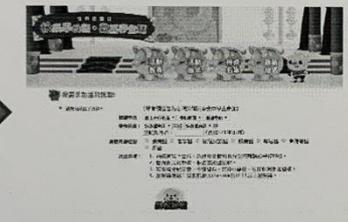
世界母語日親子活動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

臺北市108年度配合世界母語日舉辦了「快樂學母語，線上猜燈謎」活動，敬邀家長和孩子一同參加，期望孩子能在臺灣母語日活動中體驗親子線上合作答題，以促進親子同樂共學母語，活動辦法如下：

- 一、親子線上作答期：108/2/11(一)上午9時起至108/2/19(五)下午五時止。
- 二、活動網址：<https://inative2019.azurewebsites.net/index.asp> (所有語言組別皆能參加)

※登錄後應正確輸入孩子學校、班級和座號，以利過關時抽獎。



進入網頁後點選我要挑戰

台北市行政區選文山區，學校類別選國小，就讀學校選市立永建國小。

三、獎勵方式：

1. 依參賽不同組別，在規定時間內，過關者即可參加抽獎，抽中者即可獲獎。
2. 各學層閩南語組共取50名、客家語組共取30名、原住民族語共取30名；越南語、印尼語、柬埔寨語及泰國語各組取5名，每名圖書禮券新臺幣500元。
3. 獲獎名單將會公告在 (<http://163.21.193.200/>)。

四、如有疑問歡迎洽詢教學組欣怡老師，電話：02-2937-7199 轉 120

永建國小 教務處 108.2.11

永建國小 108年「世界母語日」任務單

班級：五年一 座號：35 姓名：余乃安

★ 於108/2/11-108/2/21活動期間，下列三項任務，完成其中兩項任務即可參加抽獎(抽獎箱在教務處)。一定要請見證人簽名或蓋章，才算完成任務。

☆ 可找同學、師長或親友其中一位當見證人。

任務說明	見證人簽章
任務一：我知道每年的哪一天是世界母語日或能向他人介紹世界母語日的由來。(此任務可自己當見證人) ★活動海報張貼在教務處外走廊	仁者學堂 余乃安 仁者余乃安
任務二：我能用母語和他打招呼或交談。	仁者學堂 鍾承筠 仁者鍾承筠
任務三：我有參加北市世界母語日「快樂學母語，線上猜燈謎」活動。 ★活動通知單已於108/02/11發給學生。中高年級學生家中無上網設備者，可於2/18、2/19上午下課至教務處現場使用ipad參加。	仁者學堂 余乃安 仁者余乃安

永建金鼠迎開學

友善校園活動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瓦斯、燃燒、通風、好、生命、安全、才、可、保!

防範五要:

- 1.保持環境通風。
- 2.使用安全品牌。
- 3.選擇正確型式。
- 4.注意安全安裝。
- 5.注意平時檢修。

年班姓名: _____

健康5核心

睡滿8小時、天天5蔬果、喝足白開水、螢幕注意少於2小時、天天運動30分鐘。

年班姓名: _____

藥物濫用

用藥知識足、健康又幸福!

藥品標示看清楚、正確用藥別糊塗。

年班姓名: _____

世界母語日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1999年提出倡議，從2000年起，每年2月21日為「世界母語日」。

目標是向全球宣傳保護語言的重要，促進母語傳播的運動。

歡喜講母語，
huann-hí kóng bó-gí,
幸福閣趣味。
hīng-hok koh tshù-bī.

年班姓名: _____

交通安全

紅燈停，綠燈行，看清號誌安全行。

我每天上放學會看交通號誌及左右來車。

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

年班姓名: _____

性平教育宣導

男生女生一樣好、家事分配不可少、身體界線勿超越、你我身體都是寶、尊重差異零歧視、性別平權新趨勢、肯定接納與包容、消弭歧視創共好。

年班姓名: _____

品德

謝謝、對不起、掛口中、美好印象、留心!

請對不起

年班姓名: _____

環境教育

永建愛地球、減塑最SMART!

店內復食、不用免洗餐具及吸管、攜帶環保袋、水壺、餐具、吸管、購買棉質衣物、和人道說再見、說bye bye、高質資源回收。

年班姓名: _____

反霸凌

肯定自己、尊重差異、是學會包容的起點。

被霸凌、千萬別求助、黑勢力、只會讓事情越來越糟、要勇敢說出來。

拒絕霸凌

年班姓名: _____

世界母語日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1999年提出倡議，從2000年起，每年2月21日為「世界母語日」。

目標是向全球宣傳保護語言的重要，促進母語傳播的運動。

歡喜講母語，
huann-hí kóng bó-gí,
幸福閣趣味。
hīng-hok koh tshù-bī.



年班姓名: _____

第一關 221 世界母語日讚

搜尋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源網



221 世界母語日

International Mother Language Day

您知道什麼世界母語日嗎??

世界母語日定為2月21日，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1999年提出倡議，從2000年起，每年的2月21日為「世界母語日」。目標是向全球宣傳保護語言的重要，促進母語傳播的運動。避免地球上大部分的語言消失。此源於孟加拉民眾捍衛語言權力的運動，有數名學生於1952年2月21日的衝突事件中犧牲。「世界母語日」的主要標語就是：「保護母語，世界需要語態平衡。」



母語日活動

110 學年度華亞國小 221 台語日 中高年級 super 難級任務卡

三個 super 難任務說明。	★成功後，請老師簽名。
【台語任務】 教英語老師(Eva 老師、Mandy 老師、Barbara 老師、Lauren 老師、William 老師)一句台語：“新年快樂，恭喜發財！”	☆貼心提醒，請跟老師說→ <u>Please sign here.</u>



【客語任務】請講一句“快來洗手喔!”的客語版本給全校任一位老師聽，老師認為標準極為通關。(選擇的老師不可跟台語任務的老師一樣)

來了!



貼心小提醒：如果專心聽洗手歌，隨時都有複習的機會。



臺灣母語日相關活動



教室海報



手牽手(原民語版)

原住民的孩子

春天佇佗位

有禮貌



師生適時使用閩南語溝通

打掃歌曲：原住民、客語、閩南語歌曲

台北市內湖區碧湖國小
兒童學習榮譽護照

恆毅 誠敬

碧湖

班級：一年級 _____ 班
座號：_____ 號
姓名：_____ 姓 _____ 名 _____
導師：_____ 老師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通過項數	()項/10項	()項/10項
家長簽名		

十、 本土諺語口語能力認證表

項目	上學期		下學期		
認證標準	能聽說本土諺語 A1-A10 學習範圍內 6 則以上諺語。(技能)		能聽說本土諺語 A11-A20 學習範圍內 6 則以上諺語。(技能)		
週次	認證內容	認證者	週次	認證內容	認證者
第1-2週	A1:三跛行，兩跛跳。		第1-2週	A11:白紙寫烏字。	
第3-4週	A2:一丈差九尺。		第3-4週	A12:刀仔喙，豆腐心。	
第5-6週	A3:有食擱有掠。		第5-6週	A13:食果子，拜樹頭。	
第7-8週	A4:大牛無惜力。		第7-8週	A14:甘蔗，無雙頭甜。	
第9-10週	A5:拍虎掠賊親兄弟。		第9-10週	A15:瓊花無一暎。	
第11-12週	A6:人愛命，老鼠竊愛命。		第11-12週	A16:食緊弄破碗。	
第13-14週	A7:三日徙東，三日徙西。		第13-14週	A17:目睷花花，飽仔看做菜瓜。	
第15-16週	A8:枵貓數想水底魚。		第15-16週	A18:一喙傳一舌。	
第17-18週	A9:走敵若飛。		第17-18週	A19:一粒米，百粒汗。	
第19-20週	A10:三人共一心，烏塗變成金。		第19-20週	A20:龜笑蟹無尾。	
認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努力	<input type="checkbox"/> 努力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努力	<input type="checkbox"/> 努力後通過	
認證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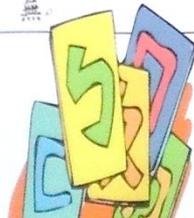
每週一語

臺北市萬華區
老松國小



各位同學可至教務處背出本週介紹的每週一語，滿五次者可獲得精美小文具與閱讀存摺認證一次喔！

日期	每週一語	解說
11/4	食緊撞破碗。	比喻欲速則不達。
11/11	好酒沉甕底。	指壓軸好戲在後頭。
11/18	好嘴大富貴。	嘴巴甜，有人緣，做人處世都有幫助，以後才會大富大貴。
11/25	白紙寫烏字。	有憑有據，不可以耍賴。
12/2	食好鬥相報。	有好東西，請大家告訴大家。
12/9	恬恬，吃三碗公半。	形容人不動聲色，不為人所注意，但卻做出令人驚異的事情！
12/16	食人一口，還人一斗。	受人恩惠，要加倍回報。
12/23	荏荏馬也有一步踢。	比喻天生我材必有用。
12/30	細漢偷挽匏，大漢偷牽牛。	小時候行小惡，若不及時管教，長大了就會做大壞事。
1/6	仙人打鼓有時錯，腳步踏差誰人無。	神仙也有做錯事的時候，做人難免也會有差錯，這句話主要在勸人知過能改。



教務處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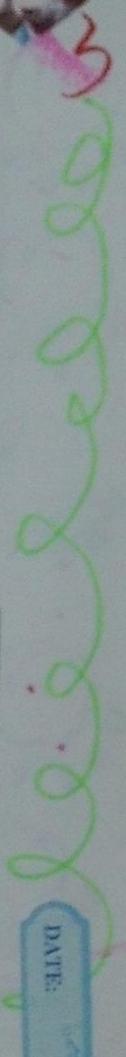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小

大家一起來說母語

呼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訂定每年2月21日為世界母語日，以促進語言和文化
 的多樣性，保護世界多種語言的寶貴資產。臺北市推動母語活動，鼓勵孩子學習
 運用各種臺灣本土母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增進各族群間的了解、尊
 重包容及欣賞，以奠定孩子的母語基礎，營造母語的優質環境。學校鼓勵孩子在
 寒假期間多與家人使用母語交談，讓孩子學會本土母語的聽與說，在日常生活中的
 可以用母語與人溝通，並感受本土語言之美，進而建立愛護鄉土關懷社會與自然
 的人本情懷。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推動世界母語日活動
 暑假親子說母語學習單

班級	二年二班	姓名	<input type="text"/>	使用的母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日期	交談對象		自我評分		家長簽章
7月1日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陳博
7月2日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月3日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月4日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臺北市仁愛國中



臺北市立
三民國中

開學新氣象 - 世界母語週

2/19 朝會時段：猜燈謎&繞口令

2/20 打掃時段：母語廣播
- 三民之聲 (I)

2/21 午餐時段：世界母語
- 母語拜年
成果展現

2/22 打掃時段：母語廣播
- 三民之聲 (II)

 全校總動員 線上猜燈謎 

作答時間：2/21 09:00 ~ 2/24 0:00

獎勵內容：500元圖書禮卷抽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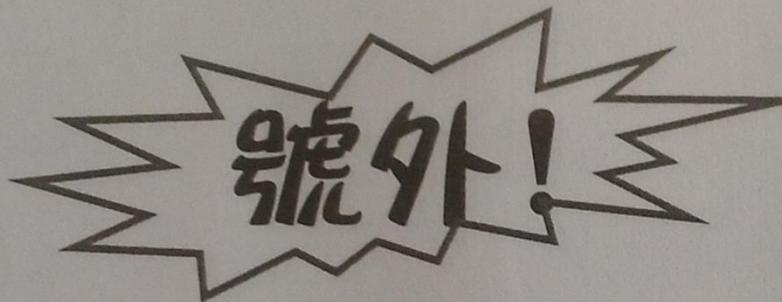
網址：

<http://wl.thes.tp.edu.tw/nktpthes/>

* 每個同學務必參加 *

* 活動詳情請洽教學組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



請全校同學注意!

請於今日至 2/24 晚上 12:00 前,上網完成線上猜燈謎遊戲!

網址:w1.thes.tp.edu.tw/nktpthes

上網完成線上猜燈謎遊戲後請 E-MAIL 至學校網址: homework@smjh.tp.edu.tw

E-MAIL 請記得註明: 班級、座號、姓名、暱稱。

除了可以參加 500 元圖書禮券抽獎外!

全校參與率最高的前三名班級,另有神秘禮物。

教學組 102.02.03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

2、請同學以母語向長輩拜年並以母語訪問長輩其兒時過年有趣的經驗，也請長輩以母語回答。錄製成影像檔(格式不限)，檔案名稱為“母語拜年班級座號”例如7年1班1號，檔案名稱為：母語拜年70101，檔案大小限制各為10M，一律以E-mail繳交作業至 homework@smjh.tp.edu.tw，若無E-mail，請新申請註冊（下學期線上閱讀會利用到）。母語影像檔作品一經錄取，依本校獎勵辦法各記嘉獎一次。
母語作業請於2/14前繳交作業。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02 年度推動本土語言

教學暨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成果

寒假作業-以母語向長輩拜年、訪問過年趣事活動照片



活動說明：學生用母語向長輩拜年，錄製成小短片 e-mail 給教學組，完成寒假作業。



活動說明：學生用母語訪問長輩，小時候過年的情景。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中

7 週四衛理語言祭



どうも **Do u mo** 非常
どうも ありがとう 非常感謝
Do u mo a ri ga to u
閩： **Tsin kám-siā.**

8 週四衛理語言祭



なに **Na ni** 什麼
それはあにですか那是什麼？
So re wana ni de su Ka
閩： **He sī siánn-mih?**

2 週四衛理語言祭

請公佈

がくせい **ga Ku se i** 學生
わたしは がくせいです 我是學生
Wa ta shi wag a ku se i de su
閩： **Guá sī hák-sing.**



3 週四衛理語言祭

にんき **ni nKi** 受歡迎
どれが いちばん にんきがありますか
哪一個是最受歡迎的呢？
do re ga i chi ban Ki ga a ri ma su Ka
閩： **Tó-tsit-ê sī siōng siū huan-ging--ê?**

4 週

きょう

Ky o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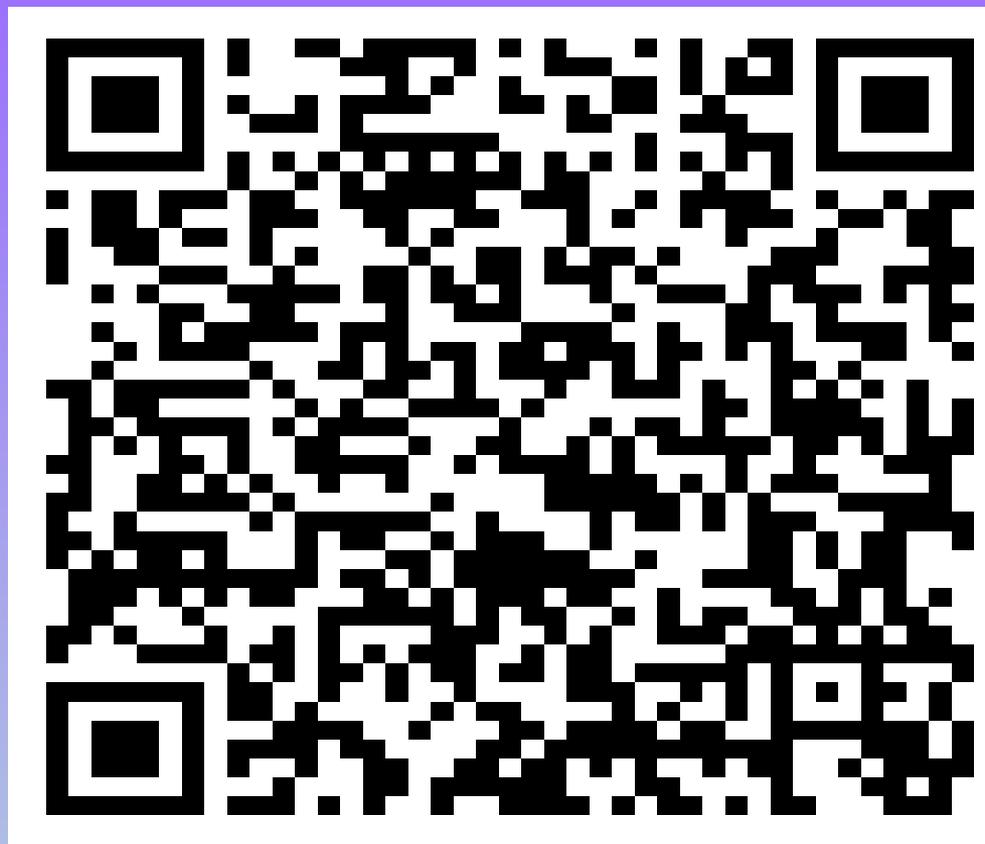
閩：

2013.11.21

Q & A



會議資料電子檔



會議回饋單